**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应急预案**

为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工作目标**

1．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2．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 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在校园内蔓延。

**二、突发事件类型**

1．校内发生的各类中毒事件。

2．校内所发生的各类传染病疫情。

3．学校所在地区所突发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

4．学校所在地区所突发的食品安全、动物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

**三、预案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校各部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四、处理原则**
   遵循“依靠科学、依法防治、高度敏感、果断处置”的指导思想，坚持“政府领导，部门配合，属地化管理，分级响应”的处置原则，严格控制传染源，迅速切断传播途径，减少发病人数，积极救治病人，迅速控制疫情，防止疫情扩散。

**五、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门诊医生在接诊期间如遇患者疑似或符合公共卫生事件人群时，门诊医生（班级或教职工相关负责人）应立即就地对该类人群进行隔离，同时向医疗服务中心科长、副科长或公共卫生办公室报告，并逐级向后勤保障部分管领导、分管校领导报告，并尽快核准情况，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时间、地点、经过、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所采取的处理措施等情况迅速上报区、市疾病防控中心，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在区、市疾病防控中心的指导下，组织医务人员迅速将患者送至指定医院救治。
   2.学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在班级教室或办公室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立即进行消毒，对与相关人群有密切接触的学生、教职员工进行隔离观察。防止疫情扩散，迅速切断传染源。

3.传染病流行时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图书馆、食堂、公寓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

4.我校学生或教职工在家一旦出现传染性疾病，应及时就医并向学校领导请假，不得带病上学、上班。经医院诊断痊愈才能回校上课、上班。

5.传染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没有医务人员指导下禁止任何同学同事前往探望。
　 6.所有师生的居所、办公室、教室或其它人群聚集场所要增加通风的时间和强度。提醒师生增加户外活动时间，注意劳逸结合，增强抗病能力。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勤晒衣服，搞好居室卫生。
　 7.学校在发现公共卫生疫情后，迅速向全体师生说明情况并采取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安定人心，维护学校稳定，做好学生家长的思想工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疫情期间，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附件一：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二：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具体标准

附件三：食物中毒事件分级

 后勤保障部

2019年2月

**附件一：**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个案治疗

不符合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事件核实，2小时内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狼山分局、市卫生监督所

食品原料

食物中毒公共卫生事件

传染病疫情报告人接班级辅导员上报或疾控部门通知

工艺配方

立即送至医院积极救治

食品加工过程

和环境

封存可疑食品留样

对可疑中毒食品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进行调查

从业人员健康证及卫生习惯

按后勤保障部分管领导、校分管领导的顺序逐级上报

符合公共卫生事件标准标准标准

事件核实，2小时内上报区疾控、市疾控、卫健委

患者专科医院隔离治疗

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筛查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健康教育与心理疏导

校园环境卫生保障

舆情监控

**附件二：**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具体标准**

1.突发食物中毒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病人数达到30例及以上。

2.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同一学期内发生10例及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附件三：**

**食物中毒事件分级**

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病人数达到30例及以上时，应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理，事件分级如下：

1.属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的食物中毒事件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2.属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的食物中毒事件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3.属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的食物中毒事件 发病人数在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对影响特别重大的食物中毒事件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可确定为特别重大食物中毒事件。